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破字第12號

聲 請 人 勛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緯玲

代 理 人 胡毓真律師

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勛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產。

選任劉煌基律師為破產管理人。

申報債權之期間自即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十五日止。

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定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本院內湖民事辦公大樓第六法庭召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目前負債金額高達新臺幣4,620萬5,977元及美金62萬8,700元，未積欠稅捐，而資產價值1,076萬4,625元，客觀上資產明顯不足清償負債，已陷破產法所稱不能清償債務之境，惟仍足敷清償破產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爰依公司法第211條第2項之規定，檢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等文件，聲請宣告破產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依破產法所規定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破產除另有規定外，得因債務人之聲請宣告之，破產法第57條、第5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法人或公司尚有「債務超過」為破產之特別原因，此乃因債務人為自然人時，縱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之情形，有時仍可憑其能力及信用作靈活週轉，稍假時日或可清償，而公司多以財產為構成之基礎（特別是資合公司，例如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營利為主要目標，其清償債務之能力在於公司全部或大部分之財產，是一旦所負債務大於現實資產（不包括信用及能力），即造成「債務超過」之狀態時，如不即行宣告破產，勢必擴大損害，故為

01 公司破產之特別原因，於此情形得認已不能清償。

02 三、經查，聲請人因借貸分別積欠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
03 金新臺幣3,520萬5,977元、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本金新臺幣1,100萬及美金62萬8,700元，且另有計利息及違
05 約金，業據其提出第一銀行授信額度明細查詢表、臺灣中小
06 企業銀行借款明細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34頁、第36頁），
07 並與上開債權人陳報相符（本院卷第224頁至第232頁）；另
08 聲請人未積欠稅捐一情有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內湖分處、花蓮
09 縣地方稅務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函文在卷可佐（本院卷第
10 208頁、第220頁、第222頁），是聲請人負債就債務本金業
11 已高達新臺幣4,620萬5,977元及美金62萬8,700元，堪信為
12 真。又聲請人主張其資產價值新臺幣1,076萬4,625元，業據
13 提出財產狀況說明書、網銀餘額明細查詢資料、支票影本、
14 114年10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等件為憑（詳如附表
15 二證據出處欄），可見聲請人之資產確有不足清償債務之情
16 事，已造成「債務超過」之狀態，具破產原因。再者，本件
17 債權人非僅一人，且聲請人現有資產尚足以構成破產財團，
18 並足敷清償破產財團費用，具有宣告破產之實益，是聲請人
19 聲請宣告其破產，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20 四、爰依破產法第63條、第64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2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絲鈺雲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26 書記官 柯玟甫

27 附表一：債權人清冊

28

編號	債權人	聲請人陳報債權本金金額	發生原因	其他債務人	是否為有擔保債權	聲請人提出相關證據及出處	債權人陳報債權本金金額
----	-----	-------------	------	-------	----------	--------------	-------------

(續上頁)

01

1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NT\$35,205,977	借貸	連帶保證人：黃緯玲、楊千慧	否	第一銀行授信額度明細查詢(本院卷第34頁)	NT\$35,205,977
2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NT\$11,000,000	借貸		否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借款明細表(本院卷第36頁)	NT\$11,000,000
		US\$628,700	借貸		否		US\$628,700
合計	新臺幣	46,205,977					46,205,977
	美金	628,700					628,700

02

附表二：財產狀況說明書

03

編號	財產名稱	金額(新臺幣元)	證據出處
1	存款	1,354,182	網銀餘額明細查詢資料(本院卷第254頁至第266頁)
2	現金	4,601,249	
3	支票6張(發票人：樺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票號：UA0000000、UA0000000、UA0000000、UA0000000、UA0000000)	4,299,225	支票影本(本院卷第164頁至第170頁)
4	支票2張(發票人：茂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票號：QA0000000、QA0000000)	33,108	支票影本(本院卷第172頁至第178頁)
5	支票2張(發票人：青城有限公司，票號：Z00000000、Z0000000)	454,792	支票影本(本院卷第180頁、第2

(續上頁)

01

	0)		68頁)
6	支票1張(發票人：勤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票號：SD0000000)	1,418	支票影本(本院卷第268頁)
7	留抵稅額	20,651	114年10月401申報書(本院卷第252頁)
	合計	10,764,625	